

LifeAdvance 及 Child LifeAdvance 之定義



關於 危疾保險

危疾保險是由世界著名的心臟手術專家 Marius Barnard 醫生協助發展而成。

Barnard 醫生見證了很多他的病人在病重存活後，所面對的情緒壓力。經濟壓力往往是康復的重大阻力，而最常見的情形是，有幸生還的病人日後要為支付賬單而不斷掙扎求存。

加拿大的醫療科學及技術日漸昌明，國民的預期壽命日益增長，我們罹患危疾但仍然存活的機會也越來越高。

正如 Barnard 醫生所說：「危疾保險能在您最急需時為您提供財政幫助。您需要保險，不只因為生命將要終結，而是要繼續活下去。」

LifeAdvance 和 Child LifeAdvance 危疾保險 的受保情況之定義

如果受保人被診斷出罹患一種受保的危疾(如保單所定義)，且渡過存活期(若適用)，LifeAdvance™ 危疾保險便會一次過支付一筆保險賠償。

在保單的受保情況中沒有明確界定的任何疾病、紊亂或手術，將不在保障範圍，亦不會獲得賠償。除非附有「第二危疾」附加險(second-event rider)，否則賠償只在第一次出現保單所定義的受保情況時支付。

加拿大人壽(Canada Life™)保留要求由加拿大人壽決定的任何醫生對受保人進行檢查，及對其受保情況的診斷或手術進行確認之權利。

本冊子只為保單用語樣本，並無約束力。本冊子內對一部份相關定義作出修訂，以增進對定義的了解。若本文件所載資料和保單上的條款與細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以保單上的條款與細則為準。

A 代表成人 – **C** 代表兒童

後天性腦損傷(Acquired brain injury) **A C**

「後天性腦損傷」是指腦組織由於創傷、缺氧、低氧或腦炎而產生的新損傷，導致出現以下神經機能受損的表徵及症狀：

- 是目前存在並可透過臨床檢查或神經心理測試(neuro-psychological testing)核實；
- 經磁力共振掃描(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簡稱MRI)或電腦斷層掃描(computerized tomography, 簡稱CT)檢查證實，顯示腦部的變化在特徵、位置及時間上與新的損傷吻合；以及
- 由受到新損傷之日起，持續至少180天

在後天性腦損傷受保情況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均不會獲得賠償：

- 腦部影像檢查發現異常情況，但沒有確切關聯的表徵及症狀
- 神經系統出現表徵，但無異常的症狀或影像

主動脈手術(Aortic surgery) **A C**

「主動脈手術」是指為主動脈疾病進行所需的切除，以及任何更換主動脈患病部份之接合手術。主動脈是指胸部及腹部之主動脈，但不是其支脈。

主動脈手術的存活期為30天。

除外情況：在主動脈手術受保情況下，血管成形術(angioplasty)、動脈內手術(intra-arterial procedures)、經皮導管手術(percutaneous trans-catheter procedures)或非外科手術均不會獲得賠償。

再生障礙性貧血(Aplastic anaemia) **A C**

「再生障礙性貧血」是指經活組織檢查確認，出現骨髓慢性持續性衰竭，因而導致貧血(anaemia)、中性白血球減少症(neutropenia)及血小板減少症(thrombocytopenia)，需要輸入血液製品，及至少接受下列一項治療：

- 骨髓刺激劑
- 免疫抑制劑
- 骨髓移植

細菌性腦膜炎 (Bacterial meningitis) A C

「細菌性腦膜炎」是指經腦脊髓液檢查確定，顯示病原細菌在培養下有所增長，並因而導致由確診日期開始，出現至少 90 天的神經機能缺陷記錄。

除外情況：在細菌性腦膜炎受保情況下，病毒性腦膜炎 (viral meningitis) 不會獲得賠償。

良性腦腫瘤 (Benign brain tumour) A C

「良性腦腫瘤」是指位於顱頂，並限於腦部、腦膜、腦神經或腦下垂體的非惡性腫瘤。腫瘤必須進行手術或放射治療，又或引致不可逆轉的客觀神經機能缺陷，才符合定義。

除外情況：在良性腦腫瘤受保情況下，小於 10 毫米的垂體腺瘤 (pituitary adenomas) 不會獲得賠償。

良性腦腫瘤的賠償受到保單中「某些受保危疾之除外情況」(exclusion for certain insured conditions) 條款的限制。

失明 (Blindness) A C

「失明」是指雙眼均已完全失去視力，並無法逆轉，其證據為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經矯正後雙眼的視力敏銳度在 20/200 或以下
- 雙眼的視野角度少於 20 度

腦性麻痺 (Cerebral palsy) C

「腦性麻痺」是指特徵為運動上痙攣 (spasticity) 或失調 (incoordination) 的非漸進式臨床障礙。

昏迷 (Coma) A C

「昏迷」是指失去知覺的狀態已經持續了至少 96 小時，對外來刺激或內在需要沒有反應，而在此期間的格拉斯哥昏迷指數 (Glasgow coma score) 必須為 4.0 或以下。

除外情況：在昏迷受保情況下，由醫療性誘導的昏迷將不會獲得賠償。

先天性心臟病 (Congenital heart disease) C

「先天性心臟病」是指以下所述的任何一種心臟異常狀況：

- 完全性肺靜脈異位連接 (Total anomalous pulmonary venous connection)
- 大動脈轉位 (Transposition of the great arteries)
- 任何心臟瓣閉鎖 (Atresia of any heart valve)
- 單心室 (Single ventricle)
- 左心發育不全綜合症 (Hypoplastic left heart syndrome)
- 動脈幹 (Truncus arteriosus)
- 法樂四聯症 (Tetralogy of Fallot)
- 艾森曼格綜合症 (Eisenmenger syndrome)
- 艾伯斯坦異常 (Ebstein's anomaly)
- 左心室或右心室雙出 (Double outlet left or right ventricle)

若已進行手術矯正下列心臟異常症狀，則這些心臟異常狀況亦符合「先天性心臟病」的定義：

- 主動脈縮窄 (Coarctation of the aorta)
- 肺動脈狹窄 (Pulmonary stenosis)
- 主動脈瓣狹窄 (Aortic stenosis)
- 離散性主動脈瓣下狹窄 (Discrete subvalvular aortic stenosis)
- 室間隔缺損 (Ventricular septal defect)
- 房間隔缺損 (Atrial septal defect)

診斷必須經心臟影像證實。

先天性心臟病的存活期為 30 天。

非外科或經皮導管技術，例如球囊心臟瓣膜成形術 (balloon valvuloplasty) 及心房間隔缺損介入修補術 (percutaneous atrial septal defect closure)，都不符合「手術」的定義。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Coronary artery bypass surgery) A C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是指進行心臟手術，透過搭橋術矯正一條或多條冠狀動脈的收窄或阻塞情況。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的存活期為 30 天。

除外情況：在冠狀動脈搭橋手術受保情況下，血管形成術、動脈內手術、經皮導管手術或非外科手術均不會獲得賠償。

囊腫纖維化 (Cystic fibrosis) C

「囊腫纖維化」是指導致慢性肺部疾病或胰腺功能不全的病況。該診斷必須得到汗液測試陽性結果以作確認。

失聰 (Deafness) A C

「失聰」是指雙耳均已完全失去聽覺能力，並無法逆轉，在語音閾值為 500 至 3,000 赫茲的情況下，聽覺閾值達到 90 分貝或以上。

腦退化 (Dementia)，包括阿爾茨海默病 (又稱為老年癡呆症) (Alzheimer's disease) A

「腦退化，包括老年癡呆症」，是指在漸進式記憶力退化的同時；在認知功能方面有以下至少一種情況：

- 失語症 (Aphasia)，一種言語障礙
- 失用症 (Apraxia)，即難以執行慣常的動作
- 失認症 (Agnosia)，即難以辨認事物
- 失行症 (Disturbance in executive functioning)，如沒有能力進行抽象思考以及計劃、啟動、排序、駕馭和停止複雜的行為，因而影響到日常生活

受保人必須同時呈現：

- 至少中度腦退化，其證據須為，簡短智能測驗 (Mini Mental State Exam) 的得分在 20/30 或以下，或在其他醫學界普遍認可的測試或認知功能測試中取得等同分數；以及
- 由連續性認知測試或至少 6 個月的記錄證實，認知及日常功能有漸進式惡化

除外情況：在腦退化受保情況下，情感性精神紊亂 (affective disorders)、精神分裂症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或神智失常 (delirium) 均不會獲得賠償。

「腦退化，包括老年癡呆症」受保情況所提及的「簡短智能測驗」，參考自 MF Folstein, SE Folstein, PR McHugh, J Psychiatr Res。1975 年；12(3)：189。

突發性心臟病 (Heart attack) A C

「突發性心臟病」是指由於血流動受阻而令心臟肌肉死亡，導致心臟生化指標升跌至可被診斷為心肌梗塞的水平，並至少出現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突發性心臟病各種徵狀 (Heart attack symptoms)
- 新的心電圖 (electrocardiogram, 簡稱 ECG) 變化與心臟病發的情況吻合
- 於進行動脈內心臟手術 (intra-arterial cardiac procedure) 期間或之後即時出現新的 Q 波 (Q waves) 變化，這些手術包括但不局限於冠狀動脈造影術 (coronary angiography) 和冠狀動脈成形術 (coronary angioplasty)

突發性心臟病的存活期為 30 天

除外情況：在突發性心臟病受保情況下，動脈內心臟手術，包括但不局限於冠狀動脈造影術和冠狀動脈成形術之後，出現心臟生化指標升高而 Q 波卻無新的變化，不會獲得賠償。

心電圖 (ECG) 變化顯示之前曾經發生過心肌梗塞的情況並不符合上述有關突發性心臟病的定義。

心臟瓣膜置換或修復 (Heart valve replacement or repair) A C

「心臟瓣膜置換或修復」是指接受手術以天然或機械心瓣來替換任何心臟瓣膜，或修復心臟瓣膜缺損或異常狀況。

心臟瓣膜置換或修復的存活期為 30 天

除外情況：在心臟瓣膜置換或修復受保情況下，血管成形術、動脈內手術、經皮導管手術或非外科手術均不會獲得賠償。

腎衰竭 (Kidney failure) A C

「腎衰竭」是指雙側腎臟均呈現不能逆轉的慢性功能衰竭，因而需要定時接受血液透析 (洗腎)、腹膜透析 (洗肚) 或腎臟移植。

致命性癌症 (Life-threatening cancer) A C

「致命性癌症」是指腫瘤不受控制地生長，惡性細胞不斷蔓延，並入侵體內其他組織。癌症類型包括癌瘤 (carcinoma)、黑色素瘤 (melanoma)、血癌 (leukemia, 亦稱白血病)、淋巴瘤 (lymphoma) 及肉瘤 (sarcoma)。

除外情況：在致命性癌症受保情況下，下列任何一種病況均不會獲得賠償：

- 被評估為良性、癌症前期、不確定、臨界性癌症、非入侵性、原位癌 (Tis 期) 或評級為 Ta 期的腫瘤
- 厚度小於或等於 1.0 毫米，並無潰爛或伴隨淋巴結或遠處轉移的惡性黑色素瘤皮膚癌
- 任何沒有淋巴結或遠處轉移的非黑色素瘤皮膚癌
- 評級為 T1a 期或 T1b 期，沒有淋巴結或遠處轉移的前列腺癌
- 評級為 T1 期，沒有淋巴結或遠處轉移，最大直徑小於或等於 2.0 厘米的甲狀腺乳頭狀癌或甲狀腺濾泡狀癌 (或兩者兼有)
- 評級未達 Rai 第 1 期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 評級未達美國癌症聯合委員會 (AJCC) 第 2 期的惡性腸胃基質腫瘤 (gastrointestinal stromal tumours, 簡稱 GIST) 及惡性類癌瘤

「致命性癌症」所提及的術語：

- Tis 期、Ta 期、T1a 期、T1b 期、T1 期及 AJCC 第 2 期乃根據美國癌症聯合協會 (American Joint Committee on Cancer, 簡稱 AJCC) 癌症分期手冊 (cancer staging manual) 第七版 (2010 年) 之定義
- Rai 分期乃根據 KR Rai、A Sawitsky、EP Cronkite、AD Chanana、RN Levy 和 BS Pasternack: Clinical staging of chronic lymphocytic leukemia. Blood 46: 219, 1975 年

致命性癌症的賠償受到保單中「某些受保危疾之除外情況」條款的限制。

斷肢 (Loss of limbs) A C

「斷肢」是指因意外或醫療所需的截肢手術，而完全切斷在手腕或踝關節以上的任何兩肢或更多肢體。

喪失說話能力 (Loss of speech) A C

「喪失說話能力」是指因身體受傷或疾病而導致完全喪失說話能力，並無法逆轉，為期最少 180 天。

除外情況：在喪失說話能力受保情況下，所有與精神病有關的原因均不會獲得賠償。

主要器官衰竭 (輪候移植)

(Major organ failure on waiting list) A C

「主要器官衰竭 (輪候移植)」是指心臟、雙肺、肝臟、雙腎或骨髓出現不可逆轉之衰竭，而在醫療上必須進行移植手術。受保人必須已在一所可進行其所需移植手術、並已獲認可的加拿大或美國境內移植中心登記為受贈人，方合乎「主要器官衰竭 (輪候移植)」的資格。為加強確定，診斷日期為受保人在該移植中心的登記日期。

主要器官移植 (Major organ transplant) A C

「主要器官移植」是指心臟、雙肺、肝臟、雙腎或骨髓出現不可逆轉之衰竭，而在醫療上必須進行移植手術。受保人必須有進行移植手術，成為心臟、肺部，肝臟，腎臟或骨髓移植的受體，並限於這些實體，方合乎「主要器官移植」的資格。

運動神經疾病 (Motor neuron disease) A

「動神經疾病」是指以下其中一種疾病，並只限於這些情況：

- 肌肉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 (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簡稱 ALS 或葛雷克氏症 (Lou Gehrig's disease))
- 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Primary lateral sclerosis)
- 漸進性脊髓性肌萎縮症 (Progressive spinal muscular atrophy)
- 漸進性延髓麻痺 (Progressive bulbar palsy)
- 假性延髓麻痺 (Pseudo bulbar palsy)

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A C

「多發性硬化症」是指至少出現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由神經系統的磁力共振掃描 (MRI) 確認，分別出現了兩次或以上的臨床發病記錄，顯示有多種髓鞘脫失病變
- 由神經系統的磁力共振掃描 (MRI) 確認，清楚界定的神經異常情況至少持續了 6 個月，顯示有多種髓鞘脫失病變
- 由神經系統的磁力共振掃描 (MRI) 確認，出現單一發病，當中顯示有多種髓鞘脫失病變，它們的進展相隔至少一個月

肌肉萎縮症 (Muscular dystrophy) C

「肌肉萎縮症」是指骨骼肌的萎縮症，並經肌電圖檢查 (electromyography) 和肌肉活組織檢查 (muscle biopsy) 證實。脊髓肌肉萎縮症並不符合「肌肉萎縮症」的定義。

因職業感染喪失人體免疫力病毒 (Occupational HIV infection) A

「因職業感染喪失人體免疫力病毒」是指受保人在執行正常職務期間意外受傷，接觸到受 HIV 污染的體液，因而感染喪失人體免疫力病毒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簡稱 HIV)。

發生意外受傷導致感染的日期，須為保單簽發日或保單最後復效有效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之後。

因職業感染喪失人體免疫力病毒須符合以下各項，方可獲發賠償金：

- 在意外受傷後 14 天內，必須向我們申報是次意外受傷
- 在意外受傷後 14 天內，必須進行 HIV 血清測試，其結果必須為陰性
- 在意外受傷發生後的 90 天至 180 天內，必須進行 HIV 血清測試，其結果必須為陽性
- 所有 HIV 測試必須由領有正式牌照的加拿大或美國化驗室進行
- 該意外受傷必須已按照當時的加拿大或美國工作場所指引申報、調查及記錄在案

除外情況：在因職業感染喪失人體免疫力病毒受保情況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均不會獲得賠償：

- 受保人選擇不接受任何可以保障其避免感染 HIV 的認可疫苗
- 在發生意外受傷之前，醫治 HIV 的認可治療方法已經面世

非意外性受傷包括但不局限於性接觸傳染 或靜脈注射 (intravenous, 簡稱 IV) 藥物，均不符合「因職業感染喪失人體免疫力病毒」的定義。

癱瘓 (Paralysis) A C

「癱瘓」是指由於肢體的神經供應受傷或染病，導致兩肢或更多肢體完全喪失肌肉功能，這種情況在該突發事件發生後，至少持續 90 天。

帕金森症 (Parkinson's disease) 及指定的非典型帕金森綜合症 (atypical Parkinsonian disorders) A

帕金森症是指原發性帕金森症，是一種永久性神經系統疾病，其特徵必須包括運動遲緩 (bradykinesia)，以及肌肉僵硬或靜止性震顫中的一種。受保人必須在至少一年期間，呈現漸進式功能惡化的客觀徵狀，而為其治療的神經科醫生推薦多巴胺藥物，或其他醫學界普遍認可的帕金森症治療。

指定的非典型帕金森綜合症是指漸進性核上麻痺 (progressive supranuclear palsy)、皮質基底核退化症 (corticobasal degeneration) 或多系統萎縮 (multiple system atrophy)。

除外情況：任何其他種類的帕金森綜合症均不包括在「帕金森症及指定的非典型帕金森綜合症」，不會獲得賠償。

帕金森症及指定的非典型帕金森綜合症的賠償受到保單中「某些受保危疾之除外情況」條款的限制。

嚴重燒傷 (Severe burns) A C

「嚴重燒傷」是指至少有 20% 的身體表面受到三級燒傷。

中風 (Stroke) A C

「中風」是指由顱內血栓或出血，或由顱外來源頭造成栓塞所引致的急性腦血管事故，並同時出現：

- 新的神經症狀急性發作
- 臨床檢查發現新的客觀神經機能缺陷

上述新的症狀和缺陷必須經影像診斷檢查證實，並於確診日期之後持續超過 30 天。

中風的存活期為 30 天。

除外情況：在中風受保情況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不會獲得賠償：

- 短暫性缺血性發作 (Transient ischaemic attacks)
- 創傷造成的大腦血管事故 (Intracerebral vascular events due to trauma)

並無出現上述神經症狀及缺陷的腔隙性梗塞，即使持續超過 30 天的，亦不符合「中風」的定義。

第一型糖尿病 (Type 1 diabetes mellitus) C

「第一型糖尿病」是指缺乏胰島素，並持續依賴外來的胰島素以維持生命。

「第一型糖尿病」的存活期是從確診日期後的 90 天，在此期間必須有依賴胰島素存活的證據。

疾病協助賠償 (illness assist benefit) 受保情況之定義

疾病協助賠償會給擁有人支付相等於危疾保險賠償 15% 的一筆過金額，LifeAdvance 最高可達 \$50,000，而 Child LifeAdvance™ 最高可達 \$37,500。疾病協助賠償最多可發放四次，前提是受保的疾病協助情況不一樣。

發放疾病協助賠償不會導致保單終止，而支付的協助金額亦不會降低危疾保險賠償，除非在得到疾病協助賠償的 90 天內，進一步的調查或程序確診罹患相關的受保危疾。

如果受保人收到書面證明，確診罹患下列其中一種病症，便可獲得疾病協助賠償：

冠狀動脈成形術 (Coronary angioplasty) A C

「冠狀動脈成形術」是指進行介入性程序，貫通或擴闊一條供應血液到心臟的冠狀動脈，讓血液暢通無阻。

冠狀動脈成形術的存活期為 30 天。

乳腺導管原位癌 (Ductal breast cancer in-situ) A C

「乳腺導管原位癌」是指在乳房原位生長的導管腫瘤，並經活組織檢查證實。

早期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Early chronic lymphocytic leukemia) A C

「早期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是指評級未達 Rai 第 1 期，並經活組織檢查證實。

早期前列腺癌 (Early prostate cancer) A C

「早期前列腺癌」是指評級為 T1a 期或 T1b 期沒有淋巴結或遠處轉移的前列腺癌，並經活組織檢查證實。

早期甲狀腺癌 (Early thyroid cancer) A C

「早期甲狀腺癌」是指評級為 T1 期，沒有淋巴結或遠處轉移，最大直徑小於或等於 2.0 厘米的甲狀腺乳頭狀癌或甲狀腺濾泡狀癌 (或兩者皆有)，並經活組織檢查證實。

腸胃基質腫瘤 (Gastrointestinal stromal tumours) A C

「腸胃基質腫瘤」是指被評級為 AJCC 第 1 期的腫瘤。

第 1 級神經內分泌腫瘤 (類癌瘤) (Grade 1 neuroendocrine tumours (carcinoid)) A C

第 1 級神經內分泌腫瘤 (類癌瘤) 是指腫瘤局限於受影響的器官，只可進行手術，並除了手術前後期需要藥物治療以抵消腫瘤過量分泌賀爾蒙的影響外，不需要額外的治療。

淺層惡性黑色素 (Superficial malignant melanoma) A C

「淺層惡性黑色素瘤」是指厚度小於或等於 1.0 毫米，沒有潰爛或伴隨淋巴結或遠處轉移的皮膚癌，並經活組織檢查證實。

疾病協助受保情況所提及的術語：

- a) Tis 期、Ta 期、T1a 期、T1b 期、T1 期，一級 (Grade 1) 及 AJCC 第 1 期乃根據美國癌症聯合協會 (American Joint Committee on Cancer，簡稱 AJCC) 癌症分期手冊 (cancer staging manual) 第七版 (2010 年) 之定義；和
- b) Rai 分期乃根據 KR Rai、A Sawitsky、EP Cronkite、AD Chanana、RN Levy 和 BS Pasternack：Clinical staging of chronic lymphocytic leukemia. Blood 46：219，1975 年。

喪失獨立生活能力 (Loss of independent existence) **A**

「喪失獨立生活能力」是 LifeAdvance 危疾保險的一項自選附加保險。如果保單包含「喪失獨立生活能力」附加保險，「喪失獨立生活能力」將會作為一項受保危疾情況納入保單中。

「喪失獨立生活能力」是指在連續 90 天或以上，完全沒有能力獨自進行下列六項日常活動中的至少其中兩項，及沒有合理的康復機會。

日常活動包括：

- **沐浴** – 在有或無輔助器材的協助下，自行於浴缸、淋浴間或以海綿擦浴清潔身體的能力
- **更衣** – 在有或無輔助器材的協助下，穿著及脫除所需衣物、支架、義肢或其他外科器具的能力
- **如廁** – 在有或無輔助器材的協助下，出入洗手間及維持個人衛生的能力
- **控制大小便** – 在有或無保護內褲或外科器具的協助下，控制大腸及膀胱機能以維持合理衛生水平的能力
- **移動** – 在有或無輔助器材的協助下，自行上落床、椅子或輪椅的能力
- **進食** – 在有或無輔助器材的協助下，進食或飲用已準備妥當的食物或飲料的能力



其他重要定義

以下是 LifeAdvance 和 Child LifeAdvance 危疾保險保單的其他重要定義。

本冊子只為保單用語樣本，並無約束力。若本文件和實際保單出現不一致之處，則以保單為準。

■ **診斷**是指有專科醫生以書面證明，出現保單保障範圍內的受保情況。該診斷須有客觀醫學證據支持。在作出診斷時，您必須存活，而且未出現不可逆轉的全部大腦功能停頓。

在缺乏專科醫生或未能得到專科醫生診斷的情況下，若經加拿大人壽批准，某受保情況或可由非專科醫生作出診斷。

■ **醫生**是指在其執照授權範圍內的持牌醫師，而他/她：

- 與受保人或擁有人並無血緣關係或婚姻關係
- 與受保人或擁有人無業務關係
- 在加拿大，美國或加拿大人壽認可的司法管轄區內執業

■ **不可逆轉**是指該情況在診斷時被認為不能透過醫學或手術治療得以改善。倘若有關醫學或手術治療可能令受保人的健康承受不當風險，受保人無需接受這些治療。

■ **專科醫生**是指一位持有執照並接受與受保人的索賠病情相關的特定醫學範疇培訓的醫生，並獲得專業審查委員會的認證。在缺乏專科醫生或未能得到專科醫生診斷的情況下，若經加拿大人壽批准，某受保情況或可由認可的醫生作出診斷。

專科醫生包括但不局限於心臟科醫生、神經科醫生、腎臟科醫生、腫瘤科醫生、眼科醫生、燒傷醫生和內科醫生。專科醫生必須：

- 與受保人或擁有人無血緣關係或婚姻關係
- 與受保人或擁有人無業務關係
- 在加拿大，美國或加拿大人壽認可的司法管轄區內執業

■ **手術**是指受保人在醫生的書面建議下，接受一項必須的醫療手術。該手術必須在加拿大、美國或其他加拿大人壽認可的司法管轄區內，由醫生施行。

■ **慈善捐贈**是指加拿大人壽在作出危疾賠償後，會捐贈 \$500 給一間認可的慈善機構（按照擁有人的指示）。該捐款不會令擁有人的一筆過危疾賠償有任何變動。慈善捐贈只會進行一次。

- **註：**危疾慈善捐贈並不構成 LifeAdvance 危疾保險保單的一部分。加拿大人壽沒有責任必須作出捐款，並可隨時取消這項特點而無須另行通知。
- 擁有人將不會獲得稅務收據。

存活期

存活期是指在診斷或手術日期之後，您必須持續存活的最少天數，在賠償或疾病援助賠償應該被支付之前存活。

前提是受保人仍然存活，而且未出現不可逆轉的全部大腦功能停頓，便會在其中一種受保危疾確診或手術後支付一筆過的賠償金，但有以下不同存活期的例外情況：

30 天

- 主動脈手術 (Aortic surgery) **A C**
- 先天性心臟病 (Congenital heart disease) **C**
-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Coronary artery bypass surgery) **A C**
- 突發性心臟病 (Heart attack) **A C**
- 心臟瓣膜置換或修復 (Heart valve replacement or repair) **A C**
- 中風 (Stroke) **A C**
- 冠狀動脈成形術 (Coronary angioplasty) (疾病協助情況) **A C**

90 天

- 細菌性腦膜炎 (Bacterial meningitis) **A C**
- 喪失獨立生活能力 (Loss-of-independent existence) (如果有包括在保單內) **A**
- 癱瘓 (Paralysis) **A C**
- 第一型糖尿病 (Type 1 diabetes mellitus) **C**

180 天

- 後天性腦損傷 (Acquired brain injury) **A C**
- 喪失說話能力 (Loss of speech) **A C**

6 個月

- 腦退化，包括老年癡呆症 (Dementia, including Alzheimer's disease) **A**

1 年

- 帕金森症 (Parkinson's disease) **A**

在進行 HIV 血清測試前的天數於「因職業感染喪失人體免疫力病毒」之定義內特別訂明。 **A**





除外情況

一般除外情況

若受保情況是直接或間接因以下原因所導致，則不會獲得任何危疾保險賠償、疾病協助賠償或手術墊支：

- 受保人試圖奪去自己的生命，或刻意對自己施加傷害，不論受保人是否患有精神病，是否明白或是蓄意做成的後果
- 受保人試圖犯有任何襲擊、毆打或刑事罪行，不論受保人是否因該罪行而被檢控
- 除了根據持牌醫生的指示服用處方藥物外，受保人使用或服食其他藥物、有毒物質，致醉物或麻醉劑
- 在有或無宣戰的戰爭、任何國家武裝部隊作出的敵意行動、暴動或內亂等，不論受保人是否參與者
- 受保人在操作或操控任何發動機推動的交通工具時，血液酒精濃度為每 100 毫升血液含有超過 80 毫克的酒精
- 受保人操作或操控任何發動機推動的交通工具時，如在操作或控制該交通工具期間或停止操作或控制後兩小時內：
 - 受保人的血液內藥物濃度等於或超過「加拿大刑事法」血液含藥物濃度法例所規定的水平，此水平可能不時修訂或更改；或
 - 綜合受保人的血液內酒精濃度與受保人的血液內藥物濃度，等於或超過「加拿大刑事法」血液含藥物濃度法例所規定的水平，此水平可能不時修訂或更改
- 擁有人或可直接或間接從保單應付賠償中得益的人，刻意施加傷害 **C**

某些受保危疾之除外情況 (Exclusion for certain insured conditions)

某些受保危疾是指：

良性腦腫瘤 (Benign brain tumour)	A C
柏金遜症 (Parkinson's disease)	A
指定的非典型柏金遜綜合症 (Specified atypical Parkinsonian disorders)	A
致命性癌症 (Life-threatening cancer)	A C
任何在「疾病協助受保情況」所列的癌症	A C

若「某些受保危疾」在以下情況發生，將不會獲得賠償：

- 對於良性腦腫瘤、致命性癌症或「疾病協助受保情況」所列的任何癌症，在保單生效日、保單簽發日及保單最後復效日期之間最後者起計的首 90 天內
- 對於柏金遜症或指定的非典型柏金遜症，在保單生效日、保單簽發日及保單最後復效日之間最後者起計的第一年內

如果受保人有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不論診斷在何時作出，出現一些體徵，症狀或在檢查時被確診罹患「某些受保危疾」，或任何其他類型的癌症（無論保單有否涵蓋該保障）或柏金遜綜合症
- 被確診罹患「某些受保危疾」，或任何其他類型的癌症（無論保單有否涵蓋該保障）或柏金遜綜合症

關於診斷結果及導致該診斷的任何體徵、症狀或在檢查之醫療資料，須於確診當日起計 6 個月內向加拿大人壽申報。如未能在此期內提供這些資料，加拿大人壽有權拒絕任何有關「某些受保危疾」或由該受保危疾或其治療所引致的任何受保危疾情況的索償。

加拿大人壽在收到醫療資料後，會向受「某些受保危疾之除外情況」條款影響的擁有人提供一份確認書。擁有人可以書面要求維持保單效力，惟加拿大人壽須在擁有人確認日期的 30 天內，收到該書面要求。否則，保單將會終止，而由保單生效日、保單簽發日或保單最後復效日三者中最後一日起所付的保費，將會被退還。

如果擁有人選擇維持保單效力，且受保人被確診患有良性腦腫瘤、致命性癌症或「疾病協助受保情況」所列的任何癌症，保單不會為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支付賠償金：

- 良性腦腫瘤 (Benign brain tumour)
- 致命性癌症 (Life-threatening cancer)
- 「疾病協助受保情況」所列的任何癌症
- 由受保人被確診罹患的「某些受保危疾」或其治療所引致的任何其他受保危疾情況
- 任何其他類型的癌症（無論保單有否涵蓋該保障）

若擁有人選擇維持保單效力，且受保人被確診患有帕金森症或非典型帕金森綜合症，保單不會為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支付賠償：

- 帕金森症 (Parkinson's disease)
- 指定非典型帕金森綜合症 (Specified atypical Parkinsonian disorders)
- 由受保人被確診罹患的「某些受保危疾」或其治療所引致的任何其他受保危疾情況

加拿大人壽及保單擁有人在保單所有其他方面的權利將維持不變。

欲了解更多有關 LifeAdvance 和
Child LifeAdvance 危疾保險
如何配合您的需求，請向您的
顧問索取保單建議書。



請瀏覽 canadalife.com

    @CanadaLifeCo

在魁北克省，顧問是指個人保險和分隔基金保單的
理財保障顧問。

加拿大人壽 (Canada LifeTM) 及其設計，以及 LifeAdvance 及 Child LifeAdvance
危疾保險乃加拿大人壽保險公司 (The Canada Life Assurance Company) 之商標。

This brochure is a translation of Canada Life English brochure (46-10666)
which is available upon request. In the event of any conflict or ambiguity
between Chinese and English texts, the English language text shall govern.

此冊子為 Canada Life 英文冊子 (46-10666) 之中文翻譯本，如有需要，可索取英文
冊子。若中，英文版本的内容出現矛盾或含糊之處，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46-10666CH-9/19